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严志荣回避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乡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上述4名股东持有的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457,299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13,663.11万元。

《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于2022年7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8)于2022年7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的4名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4名股东持有的兆驰光元22,457,299股股份,占兆驰光元总股本的7.0651%,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3,663.11万元。

公司购买4名股东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售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售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4,799	2.8896%	47,743,215.66	是
2	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2,500	2.2219%	46,849,467.80	是
3	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	1.3874%	29,853,355.35	是
4	顾乡	1,800,000	0.5663%	12,185,043.00	是
合计		22,457,299	7.0651%	136,631,081.81	

2、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节能投资")、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驰千里")、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驰未来")、顾乡女士是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购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风驰未来、顾乡女士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全劲松先生、严志荣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4名股东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的交易总金额为13,66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

1、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

认缴出资额:3235.0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829253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全劲松先生,持有其55.4522%的财产份额。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节能投资总资产3918.75万元,总负债175.46万元,净资产3743.2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9万元(未经审计)。

节能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员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节能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3号厂房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志荣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110.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WT088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后勤管理;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前五名合伙人):金从龙28.8850%,严志荣13.6283%,林向和11.7522%,周礼华7.0796%,方振宇5.6637%。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风驰千里总资产4,110.60万元,总负债0.06万元,净资产4,110.5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未经审计)。

风驰千里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员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严志荣先生,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风驰千里系公司关联法人。

3、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3号厂房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军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66.6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WT756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后勤管理;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前五名合伙人):何胜斌30.3855%,欧军15.4196%,白冰6.8027%,吴建好6.8027%,杨长方5.6689%。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风驰未来总资产2,566.74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2,566.7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未经审计)。

风驰未来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员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总经理欧军先生,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风驰未来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自然人

顾乡女士,360102************,深圳市福田区******。

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规定,顾乡女士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7 5304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31,786.25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胡家路199号(办公楼)(第1-3层)

经营范围: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权属:兆驰光元除了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22年7月5日,兆驰光元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641,000	81.054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8,000	8.6509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00,000	4.8449
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2,500	2.2219
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0,000	1.3874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58,530,481.67	2,951,267,890.73
营业利润	35,752,779.15	225,957,165.18
净利润	34,888,726.76	208,058,6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4,303.66	316,666,833.3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8,777,769.13	3,727,508,584.38
负债总额	2,139,694,364.57	2,283,313,906.60
应收款项	913,850,725.63	947,316,865.28
净资产	1,479,083,404.54	1,444,194,677.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23号《审计报告》;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兆驰光元股东的认购价格、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退伙的原则,以兆驰光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各位股东出资成本加计7%/年利率(持有天数自实际出资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孰高为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4名股东交易价格及出售金额(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售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售金额(元)
1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4,799	2.8896%	47,743,215.66
2	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2,500	2.2219%	46,849,467.80
3	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	1.3874%	29,853,355.35
4	顾乡	1,800,000	0.5663%	12,185,043.00
合计		22,457,299	7.0651%	136,631,081.81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节能投资、风驰千里、风驰未来、顾乡女士(分别签署)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所称转让之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兆驰光元____股股份(股权比例为____%,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备注:交易协议主要内容1-3条关联股东的出售数量、比例、交易金额等按照本公告"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所列数据分别填写)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格为____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____元整(¥____元)。

3、股份转让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____元整(¥____元)。

4、乙方自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之日起享有股东权益,并按股份比例享有兆驰光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及以后各年度利润。

5、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手续,如因政府相关部门的原因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此等手续,则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对方违约。

6、甲方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并且有权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转让给乙方。

(2)甲方保证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不受任何根据法律、协议或其他方式所引起的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限制(包括已经获得有关第三方的同意、许可或放弃);如果有上述就标的股份提出的权属争议,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就标的股份转让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充分。

(4)至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并未涉及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影响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除已经书面向乙方披露的外,不存在对股份交易构成重大和实质影响的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7、乙方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条款之规定及时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乙方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乙方合法自有资金。

8、甲乙双方相互保证

(1)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签字人均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授权,并且本协议签字时已经获得己方必要的全部的批准或者授权。

(2)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权利和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抗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3)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双方均无条件地履行本协议,向对方转让或受让标的股份。

9、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签署后,对协议任何一方履行期限有要求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每日按应付款项的0.5%为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支付责任;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合理预期获得的收益损失及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用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光元专注于LED封装制造业,是国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LED器件及组件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服务于背光、照明以及显示三大主流应用领域,同时积极拓展上述应用领域中新型显示、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植物照明、汽车照明等细分新兴市场,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后续兆驰光元将继续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LED封装企业。近些年,公司致力于打造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LED全产业链战略,封装是公司LED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出于对兆驰光元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其对公司LED全产业链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员工持股的初衷系稳定核心员工、鼓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与兆驰光元少数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一方面有利于股权管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及战略执行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最终推动LED封装业务以及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快速、稳定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节能投资、风驰千里、风驰未来、顾乡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出于对兆驰光元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考虑到员工持股的初衷,公司与兆驰光元少数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兆驰光元的持股比例和决策效率,推动LED封装业务以及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快速、稳定发展。此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76)。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我司股票,其中,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90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80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1)湖南华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1.07-2022.04.14	11.33	7,525,930	1.08%
	大宗交易	2022.01.27-2022.01.27	6.51	2,440,000	0.35%
	合 计	/	10.15	9,965,930	1.43%

(2)彭程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彭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4.07-2022.06.29	21.12	2,120,000	0.3%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21.12	2,120,000	0.3%

(3)湖南华夏及彭程合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彭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1.07-2022.06.29	13.48	9,645,930	1.38%
	大宗交易	2022.01.27-2022.01.27	6.51	2,440,000	0.35%
	合 计	/	12.07	12,085,930	1.73%

(4)其它说明

本次湖南华夏减持股份来源为2008年12月实施定向增发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达到1%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我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变动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自2022年3月24日披露减持变动1%的公告至2022年7月6日,湖南华夏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我司股份比例为0.86%。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湖南华夏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12.15收盘后)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605,091	5.55%	28,639,161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05,091	5.55%	28,639,161	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彭程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12.15收盘后)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程	合计持有股份	10,524,696	1.51%	8,404,696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24,696	1.51%	8,404,696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湖南华夏及彭程减持前后合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12.15收盘后)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彭程	合计持有股份	49,129,787	7.06%	37,043,857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29,787	7.06%	37,043,857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在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交置业")99.96%股权,惠州中交置业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50,000万元。我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我司就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99.96%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9,980万元,惠州中交置业另一股东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中交置业就我司提供担保部分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我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70,42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408,9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67,000万元。

我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交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9,98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159,930	49,980	209,910	1,198,9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0	0	0	394,520
合计	1,870,420	159,930	49,980	209,910	1,660,5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陈江创业大厦12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6%,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4%。

惠州中交置业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中交置业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12月末/2021年1-12月	125,433	115,873	9,560	0	-580	-440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169,507	160,289	9,218	0	-455	-34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49,98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惠州中交置业提供担保利于保障惠州中交置业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惠州中交置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惠州中交置业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惠州中交置业另一股东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惠州中交置业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6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397,646.39万元,占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28.9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56,814.26万元,占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8.8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及其子公司长沙中天择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择购")、湖南百万粉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万粉丝")、极锐视界(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锐视界")陆续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5笔,累计金额为7,458,673.12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事由及依据	发放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1	中广天择	马栏山杰出贡献之星奖金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	30,000.00
2	中广天择	个税返还	国家金库开福区支库	2021年2月	81,413.93
3	中广天择	收到马栏山社保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	170,446.00
4	中广天择	2022年专项贷款贴息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021年5月	1,229,142.00
5	中广天择	2022年专项贷款贴息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	614,571.20
6	中广天择	长沙就业服务局2021年二批次见习补贴	长沙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6月	22,100.00
7	中广天择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入园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	5,000,000.00
8	中天择购	收到马栏山租房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	256,423.00
9	中天择购	个税返还	国家金库开福区支库	2022年3月	5,600.08
10	中天择购	马栏山社保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	12,021.00
11	百万粉丝	个税返还	国家金库开福区支库	2022年3月	707.01
12	百万粉丝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房租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	33,453.00
13	百万粉丝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社保费用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	1,990.00
14	百万粉丝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生产成本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	764.00
15	极锐视界	个税返还	国家金库岳麓区支库	2022年1月	41.90
合 计					7,458,673.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7,458,673.1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所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5,494,78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无偿划转至广电集团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广电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所持贵公司股份(65,494,7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38%)全部无偿划转至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划转双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办理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并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3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涉及的提案为《关于变更实施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7月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3人,代表股份723,911,5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35,564,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88,347,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087%。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实施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3,907,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555,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3,907,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555,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8,341,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05%;反对5,570,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贵州迈道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道馨"),迈道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26006167638L1B1),公司为迈道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迈道馨的其他股东贵州品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迈道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光路街道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1号苑20层3号

法定代表人:田保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Ⅱ、Ⅲ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电脑配件、消毒用品、五金交电、办公 用品、食品;医疗器械安装、维修及维护;健康信息咨询(治疗除外);信息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迈道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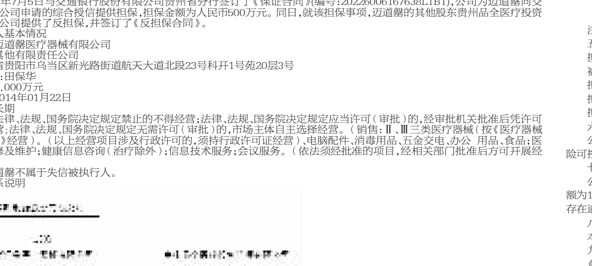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0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6,618.88	14,453.02
负债总额	14,499.26	12,428.16
净资产	2,119.62	2,024.86
营业收入	5,243.42	15,976.73
净利润	94.76	718.11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迈道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3%;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迈道馨,迈道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44,289,79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8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5,318,938股减少至861,029,14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5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使用不低于3.5亿元、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

公司自2018年3月16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2月24日股份回购完毕期间,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78,35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8%,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2,952,148.7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6,288,553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量44,289,79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89%。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44,289,798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4,289,798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5,318,938股减少至861,029,1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628,372	22.60%		204,628,372	23.77%
高管锁定股	137,060,805	15.14%		137,060,805	15.92%
首发后限售股	67,567,567	7.46%		67,567,567	7.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690,566	77.40%	44,289,798	656,400,768	76.23%
三、总股本	905,318,938	100.00%		861,029,14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本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拍卖、变卖,可能最终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宜尚未正式进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家属转达的上海金融法院对王悦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0号》、《【2022】沪74执恢12号》、《【2022】沪74执恢13号》、《【2022】沪74执恢14号》),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裁定变价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公司252,168,363股股票。

现将王悦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预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王悦	是	27,948,370	6.35%	1.3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履行相关义务
		110,350,000	25.06%	5.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2,499,997	14.19%	2.9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69,996	11.67%	2.3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52,168,363	57.27%	11.72%	-	-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累计已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40,330,064	20.46%	21,240,000	0	4.82%	0.99%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0	1,754,617,440%	4.08%
合计	440,330,069	20.46%	108,970,872	0	24.75%	5.0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33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46%,其中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33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此外,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控股股东王悦先生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并在网络拍卖平台上拍卖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共计188,159,7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8.74%),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若上述股票与本次股份均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440,328,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6%),王悦先生持股数将变为1,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王悦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拍卖、变卖,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述股份被裁定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0号);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2号);

3、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3号);

4、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4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